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按單位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聯絡人：郭俊良
- *聯絡電話：02-23818243
- *傳真：02-23890997
-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臺北市境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嫌疑人犯為統計範圍及對象(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 (四)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 (五)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 (六)其他：除違反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相關條文以外者，如販賣大麻種子、公務人員包庇毒品罪等。
 - (七)總計單項犯罪方法≠各級毒品單項犯罪方法加總；係因總計部分依犯罪方法罰則重者優先列計，其餘部份優先以毒品級數列計；如一人同時持有一級毒品且製造三級毒品，製造三級毒品罰則大於持有一級毒品，總計部分此人會列於製造，其餘部分則會列於一級毒品的持有。
- *統計單位：人。
- *統計分類：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分。
 - (二)按製造或栽種、運輸、販賣、意圖販賣、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施用、持有(其中第三、四級毒品係指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含)以上者)及其他犯罪方法分。

(三)按分局別分。

- *發布週期：按年。
- *時效：3 個月 20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4 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據刑事紀錄處理系統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